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易字第6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4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金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

一、張金龍前於民國104 年間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4 年度審交簡字第281 號、104 年度中交簡字第477 號、104 年度審交簡字第82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4 月、5 月確定，再經本院以104 年度聲字第372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復於同年間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審交易字第17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經接續執行，而於104 年11月25日入監執行，於105 年12月9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08 年1 月25日晚間6 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 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 段00巷00號之住處內，飲用枸杞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晚間8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欲前往臺中市○○區○○路之友人住處。嗣於同日晚間8 時27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 號前時，為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之員警攔查，見張金龍渾身酒氣，遂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間8 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42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亦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言詞及書面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查證據時，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且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金龍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查卷第28至30、57、58頁、本院卷第60頁），復有職務報告、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000000000道路0000
0000000000號碼000-00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份附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5、37、39、45頁），是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公共危險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張金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又被告前於104 年間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4 年度審交簡字第281 號、104 年度中交簡字第477 號、104 年度審交簡字第82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4 月、5 月確定，再經本院以

104 年度聲字第372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復於同年間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審交易字第17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經接續執行，而於104 年11月25日入監執行，於105 年12月9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駕公共危險罪，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案之徒刑執行完畢後仍再犯，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之前除上開4 次酒駕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外，尚有3 次酒駕公共危險經法院分別判處拘役55日、有期徒刑6 月、7 月確定之前科紀錄，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詎仍不知警惕，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上，經警查獲後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幸經警即時攔查而未造成他人傷亡或車輛毀損，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國中畢業、入監服刑前打零工、日薪約新臺幣1,000 元至1,500 元間、家裡有父母需要照顧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 條之1 、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7條第1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玉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家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